

布來克馬
姬靈 著
馬明達 譯

社
會
病
理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F. W. Blackmar

J. L. Gillin

著

馬明達譯

社會病理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社會病理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初版

每冊定價大洋玖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布來克馬
姬靈

譯述者

馬明達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THE SOCIAL PATHOLOGY

By

F. W. BLAKMAR and J. L. GILLIN

Translated by

MA MING TA

1st ed., April, 1939

Price: \$0.9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讀者注意

(1) 本書爲布來克馬 (Blackmar) 及姬靈 (Gillin) 二氏合著之社會學大綱 (Outlines of Sociology) 書中之一編。原書出版於 1920 年，爲美國社會科學名著之一。

(2) 原書例證，多採用美國統計紀載，譯者一概仍舊，不加改削，以存『廬山真面目』。

(3) 譯述方面，因彼此文法構造上之不同，有時用直譯法，有時則僅譯大意，雖不能盡信，達雅三字之誠，但求無背原旨耳；至書中註釋，或爲譯者見解獨到之處，或譯自其他參考書報，均用以補充原書意義之不足者，概歸譯者負責。

(4) 譯者以爲中國人讀外國書，其目的不僅在明瞭原書字句間之意義——尤其是教授社會學原本與翻譯社會問題這類書籍的人——必定要研究書中每個問題的發生與解決，對於中國社會情形是否相同，有無特殊旨趣。故本書於離婚、人口、都市、貧窮、犯罪及社會退化等問題，不惜詳加釋註者，其意即在欲使讀者能應用外國學理以求中國社會

問題之解決，非僅徒佔篇幅而已也。

(5) 本書翻譯脫稿之日，適全國軍事底定訓政開始之時，各省籌備自治對於救濟貧窮，懲治罪犯諸端，進行不遺餘力；關於訓政時期自治之參考書籍，近年出版者雖汗牛充棟，然善本絕少。本書貧窮論犯罪論二章，及政治，教育與家庭病理學各節，對於貧窮之救濟及罪犯之懲教，凡一問題之發生及解決，立論不偏於任何方面，自謂備極詳細。在近日出版界中雖尚未得稱為善本，然亦可為各省訓政時期自治之一助，讀者察之。

(6) 昔孫總理著民生主義，稱德儒馬克思 (Karl Marx) 為社會病理學家；但本書著者立論，純與馬氏學說不同，讀者幸有以別之。

(7) 本書倉卒付印，出版時間短促，錯誤之處，在所不免，望讀者時加指教是幸！

(8) 本書付印時承周鯁生劉南陔二先生之介紹，得以出版，特誌以謝。

馬明達識 一九二九年
二月於上海

導言

I. 譯者的動機

譯者翻譯本書之動機在 1927 年僑居漢口之秋間，時每一散步街頭，則馬路兩旁乞丐乞食之呼聲，牆頭處決罪犯之罪狀，報端離婚之紀載，法庭盜竊之訴訟，以及里巷中之吵鬧，青年失業之煩惱，凡耳所聞，目所見者，幾無處不足以表示變態的社會病狀。其印象最深者，在某晨，譯者正驅車赴平日服務機關工作之時，忽途遇一大隊青年男女押赴刑場鎗決，後隨旁觀羣衆多人。譯者一時好奇心動，亦下車隨衆往觀，至則彼數十青年男女，咸布衣革履，面貌娟秀，臨刑且高呼口號，萬歲之聲徹雲霄。若以人類骨相學者之眼光觀之，則若輩殊無犯罪之定型 (criminal type)，不覺爲之默然幻想者久之。夫人生孰不貪生而畏死，乃若輩竟視死如歸，拋棄人生一切幸福而不顧，輕身如鴻毛，其所欲真有甚於生者，是殆本書著者所謂偶然犯 (occasional) 中之拗性犯 (eccentric) 也歟？不然，何能捨生若是耶？

人生之意義及價值若何？人生究竟之目的何在？在哲學界思想中，此種人生觀從來無準確之定論。苟人生之意義、價值及目的相同，一切民衆咸曉然於社會有機體組織之學說，能各竭其力以向此同一之目的進行動作，則人類一切痛苦不幸現象，均可無形消除；無如人類氣性，天稟不齊，在種族繁殖過程中，遺傳勢力，又從而擴大之，益以後天環境影響之差異，於是人類智愚賢不肖之別，遂由此而分，而社會上貧窮犯罪及退化諸問題之遠因，亦種於此矣。

本書之特點，在於從來研究社會病狀者，對於貧窮犯罪諸重大社會問題病原之研究，不偏重某種特殊原因，即偏重於目前病狀，恆不知多方窮根徹底以研究其致病之由。殊不知病原既除，雖不藥亦能自愈。本書著者有見及此，故對於貧窮犯罪諸社會問題，不偏重於任何方面，恆多方以求其致病之原因。於貧窮方面，則注重生而賦有懶惰習慣及生活能力薄弱者之治療；於犯罪方面，更注意罪犯之分類，猶以意大利派犯罪學者之學說奉之爲準繩；對於生而爲惡

之人及有犯罪遺傳病者，更主張終身禁閉，或割斷其輸卵管或輸精管，以絕其毒質之遺傳於後一代。

至救濟貧弱病者，無論在中國或在外國，以宗教關係——中國有佛教，外國有耶教，恒重迷信，以救濟貧苦爲入天堂之不二法門。本書著者更用最大努力打破此種宗教迷信，提倡救濟貧窮，不在施與，而在使其擁有獨立生活之技能，得以自助自立，所謂科學的慈善是也。對於罪犯更不注重刑罰，而在考察其犯罪之原因，爲之分類以救濟之；有時更主張採用縱囚制 (the parole system) 及不定罪之判決制 (the indeterminate sentence)，各視其弊病之所在，而爲之對症發藥以醫治之。

其他具體醫案之舉例，若漢堡 (Hamburg)，歐利伯福 (Elbertfeld) 及印第安那 (Indiana) 各地慈善制度之創辦歷史及實施方法；羅馬之給養制度，國家慈善及基督教會慈善事業之利弊得失及其結果；以及近日美國公家慈善與私人慈善事業辦理優劣比較之處，無不巨細畢舉，猶可爲他地創辦慈善事業者所借鏡。是則此書之特點不可忽視者。

也。

III. 中國目前之社會病狀

至中國目前之社會病狀，幾乎千瘡萬孔觸目皆是，一時握筆，更覺不知從何述起。以英美文明之邦，其犯罪之損失及貧窮之救濟，據統計所得，每年爲數尙以萬萬計；在中國幸而缺乏是項記載，若有詳細統計，則此項損失及救濟數目，當不難超過其他各國。總之，外國所有各種社會弊病，中國幾無不具備；而中國所有之社會病，更有爲外國社會所無者。如從帝國主義鐵蹄壓迫下發生出來之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及宗教的各項社會病狀；數千年傳統的封建的，宗法的社會思想發生出來的各種病根；若婦女，農工之壓迫，青年失業之痛苦，工商困迫之危機，均爲目前中國社會之大病，亟待拯救者。他如政治方面，則政客播弄，武人專橫，外勢侵凌，國幾不國；經濟方面，則金融混亂，外債頻增，苛稅雜捐，小民困苦，日甚一日；教育方面，則全國兒童滿義務學年而失學者，常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即使通都大邑創辦學校多年者，而學生在校所學，常不能應社會之需要，世人稱之曰洋八股，則是項學校之設，其

價值即可知之矣；至工商實業方面，外則受帝國資本主義之壓迫侵略，內則有貪官污吏之暴斂橫征，益以土劣之盤剝壓迫，痛苦若此，欲不罷工竭業，其可得乎？近日報載，失業工人愈多，救濟無術，弱者轉於溝壑，強則流為盜匪。此種社會情形，譬之病人，疾已入於膏肓，非忍痛刀割，更非藥石所能奏效。

據一般社會學者所研究，中國社會貧窮線上之生活費，五口之家，每年須有百元之收入；兩口之家，須有六十五元之收入；四口之家，須有九十三元之收入；方能維持。試問在此種社會環境之下，政治不上軌道，工商疲弊，金融混亂，百業凋零，以赤手空拳之小民，誰能一年賺得惹多錢來維持一家生活？即使身有技藝可以獨立謀生者，不是找不着僱主，就是難得謀到位置；即使找得位置矣，工薪是否能按月發現，目前局面有無變動，位置能否長久，又是問題。所以在中國此種職業無保障的社會環境之下，青年志氣高尚，本可造就成良好公民，能為國家出力者；但處於此種雙重壓迫之下，毫無出路，以致墮落為非作惡，變成貧窮犯罪，種種社會退化現象者，均由於此。

IV. 救濟計劃之管窺

雖然，中國爲世界文明古國，對於救濟貧窮，懲戒罪犯，自昔已視爲國家應盡職責之事業矣。孔孟所謂仁政王道，卽不外於保民，保民卽慈善救濟事業是也。惜乎流傳日久，古意盡忘。後之爲政者，徒知空言造福民衆，而車前馬後乞丐如鯽，熟視若無覩；卽間有一二關心民瘼者，非施推食解衣之小惠，卽謂博施濟衆，堯舜猶病之。曾不思救濟懲教之根本辦法，在使貧弱者能有獨立生活之技能，咸曉然於社會有機體組織之學說，能共同互助合作以謀生。斯則慈善救濟之本旨，從事慈善事業者當奉之爲圭臬也。

余意政治與慈善事業不可分離，政治造福於民，改良社會，爲人民造一良好之生活環境，亦可稱之爲慈善事業。慈善事業救濟弱者，預防社會上一切不幸事件之發現，減除人民痛苦，亦本政治分內應做事，二者相需，不可分離，均爲民衆謀利益之事業。且歐美各國均以救濟貧苦爲國家應盡職責之一，已與吾國古意相吻合。吾國今日正宜擴大其事業，將一切慈善機關劃歸國家經營管理——不過譯者意見，非謂慈善事業劃歸國家經營，私人即可

以毫不過問。吾國昔日私人辦理慈善事業者，正多熱心慷慨之士；迄後行之日久，市僧之徒，遂投機盤駐，借公肥私。欲求如歐美各國私人經營慈善事業，若巴拉多（Barnard），當波士科（Don Bosco），布斯（Booth）者，幾如鳳毛麟角，不可多得。此種弊病，即在政府不能管理慈善事業，無監督考察之權，一任私人辦理而已。

故譯者個人意見，以爲中國現在社會狀況，在無具體的徹底改造辦法以前，正宜按照現行政治制度，將慈善事業劃爲行政之一部。於中央政府設慈善部，或於內政部設公益司，其職權在指揮、監督及計劃全國一切救濟懲教慈善事業之進行事宜；凡慈善方針之規定，慈善法規之編審，救濟經費之籌措，皆屬之。此爲一國慈善事業最高之總機關。但關於懲教事件之執行，及全國監獄管理事項，須與司法部協商進行，不能衝突。

各省設慈善廳，凡省常平倉，省立醫院，育嬰局，同善堂，養濟院，孤兒院，寡婦堂，濟良所，自新所，及其他一切省有性質之慈善團體，與監獄拘留所等懲教機關，皆屬其監督管理。省慈善廳長由國家慈善部長呈請中央委任，得出席省務會議，與其他各廳相同。其職權在接受

慈善部長之命令，監督管理一省境內之慈善、救濟、懲教、感化事宜。凡省慈善團體懲教機關經費之籌措，縣市慈善局長之任免，及工作之計劃監督，成績之考核懲獎皆屬之。

縣及市設慈善局，局長由慈善廳呈請省政府任免之。此爲慈善事業之基本機關。凡關於縣或市境內貧民及失業者之調查及救濟，醫藥之散施，慈善捐款之募集及勸導，寒衣及棺槨之發給，火葬場之管理，均爲其應盡之職務。他如縣或市有之儲備倉，醫院，監獄，積穀義倉，拘留所，育嬰局，同仁堂，貧民院，救生局，孤老院，養濟院，職業介紹所，貧民工藝廠，失業招待處，卹無所歸堂，義山，浮橋，渡船，路燈公所，及縣市境內一切慈善事業，與懲教感化機關之監督管理事宜皆屬之。凡縣市境內窮人之缺乏生活給養，及鰥寡孤獨無告之人無適當之衣食，住，行及娛樂生活者，皆得向慈善局請求救濟，慈善局長必多方徹底考察其生活實況以幫助之；倘要求人衆，一局不能爲力者，則呈請上級機關爲之設法以救濟之。

至省縣市一切慈善機關之行政，除懲教場及監獄等刑事機關，由政府會同慈善當局有任免特權外，餘如育嬰堂同仁堂等機關，則由人民選舉，交慈善當局任免之。

雖然，人存政舉，慈善制度之行政系統，已如上述；然辦理得人，猶宜注意，是則慈善工作人員之培養，不可忽視者也。慈善工作人員之培植，宜於高中或大學法科設慈善學系，專門研究慈善之哲學及原理，以各國慈善經驗及制度作比較研究，而於刑制、刑律史、監獄制度、犯罪之處分、貧窮及犯罪之心理，作詳細之研究，庶幾對於社會上一切弊病，利害得失，可以燭照無遺。此項人材一經培植，以之從事慈善事業，當可事半功倍。

總之，慈善事業爲改造社會過程中之一種救濟辦法。彼經典派經濟學者及天演論者如馬爾薩斯 (Malthus) 及斯賓塞爾 (Spencer) 輩，反對慈善事業，謂貧窮之數目與救濟事業成正比例。其理由則謂官廳救濟成爲貧乏者之權利，將養成一般坐食無遠慮之人，如古代羅馬之給養制度，非特不能救濟，適足以發展貧窮；且慈善事業直接救濟貧窮，間接即空乏社會之生產界，而違物競天擇之例。驟視之，此種理論似亦不無片面理由。殊不知，羅馬給養制度之不善，乃古代慈善事業所採用之方法不善，非救濟事業直接即能發展貧窮也。況近日科學發達，人類智力已能戰勝自然，且能利用之，古代慘酷之物競天擇公例已不能

適用於今日，且近世各國已視救濟貧弱者爲國家應盡職責之一，援引科學的慈善方法作大規模之救濟，以期改造社會，消除人類一切痛苦不幸現象，則慈善事業之制度亦將因社會組織之進步及合羣能力之發達而消滅也，必無疑義矣。故譯者謂爲改造社會過程中之一種救濟方法，非謂社會組織須永遠保存此種制度也。苟改造社會在事實上能採用其他徹底的解決方法，或社會組織完善的時候，社會上既沒有貧窮犯罪種種不幸現象，慈善事業亦將均無存在之必要矣。是則譯者翻譯此書之本旨，當爲閱者所共知也。

馬明達 1929年二月於上海。

參考書：

陶孟和

社會問題

河上肇

貧乏論

Gide: d' Economie Politique

Smith: Social Pathology

Hunter: Problems of Poverty

Warner: American Charities

社會病理學目次

導言

I. 譯者的動機·····	一
II. 本書之特點·····	二
III. 中國目前之社會病狀·····	四
IV. 救濟計劃之管窺·····	六
第一章 社會病理學之性質	
常態社會與變態社會之區別·····	一

各樣社會中社會活動不同之標準.....四

社會病理學之特徵.....五

寄養.....六

犯罪.....七

過失.....八

殘廢.....八

家庭病理學.....九

政治病理學.....一六

教育病理學.....一七

沒有社會性的團體.....二一

練習問題.....二三

參考書目.....二五